

澎湖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	
志願序	5分	第1志願5分，第2志願4分，第3志願3分，第4志願2分，第5志願1分，第6~14志願不計分。	
績優表現	均衡學習	3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每學期成績皆達60分者，每個領域1分。
	體適能	8分	各單項達門檻標準各2分；各單項達常模PR50以上另加1分。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（8分）。
	競賽成績	15分	個人賽（3人以下）：全縣第1名6分、第2名4分、第3名2分、第3名以外得獎1分、佳作（優選）與獎狀0.5分。區域第1名9分、第2名7分、第3名5分、第4~6名3分、佳作（優選）2分、獎狀1分。全國第1名13分、第2名11分、第3名9分、第4~6名7分、佳作（優選）5分、獎狀3分。國際第1名15分、第2名13分、第3名11分、第4~6名9分、佳作（優選）7分、獎狀5分。4人以上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；20人以上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之1/4計算。
品德服務	獎勵紀錄	10分	功過相抵後，大功每支4.5分，小功每支1.5分，嘉獎每支0.5分。
	無記過紀錄	5分	3年內無任何記過紀錄或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5分，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（含）以上者2分。
	幹部任期	3分	每滿1學期0.6分。
其他	4分	生涯發展規劃建議（上限2分）：學生選擇、家長建議、教師建議，3項皆符合者2分，2項符合者1分。 志工（上限2分）：校內志工每滿1學期0.5分；校外志工每滿20小時0.5分。 社團（上限2分）：每學期滿20小時0.5分。 技藝班：於技藝班修業滿1學期且成績合格者1分。	
會考	25分	精熟每科5分，基礎每科3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	
總積分	78分	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志願序→品德服務→績優表現→會考→會考單科成績（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→寫作測驗）→會考成績標示→低收入戶→中低收入戶→增額錄取	